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7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蓮天翔

被告 吾告讚餐飲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曾麟詠

被 告 曾保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，除有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合意訂有管轄法院以後，即應受其拘束，原告須向該法院起訴，被告亦有受該法院審判之義務。又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性的合意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3人清償債務，請求權基礎係依兩造間之貸款總約定書及借款契約書；次查，兩造間就「立約

01 人對貴行（即原告）所負之各宗債務，除雙方有特約者外，
02 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，如因授信契據或本貸款總約定
03 書涉訟時，同意以借款契約書內合意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04 法院」、「本契約以貴行營業部所在地為履行地。如因本契
05 約與貸款總約定書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
06 審管轄法院」，貸款總約定書第18條及借款契約書第11條分
07 別訂有明文。是兩造因上開約定所生之訴訟，自應由臺灣臺
08 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09 誤，爰依職權將之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常智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17 書記官 石幸子